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14929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商行（營業人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），原處分機關受理本市 1999 市民陳情案件，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設置側懸掛式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52348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11 月 7 日函）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「若本案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處公寓大廈科，以資辦理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，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149296

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 109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27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分別載以「罰單編號：罰字-214388」

、「撤交裁決書 10931492961 案」，惟查所載罰單編號係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

都建查字第 10931492961 號裁處書附件之罰鍰繳款單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，其程序得以簡化，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……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……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程序上有瑕疵，未通知訴願人即予裁罰；訴願人沿用上一個承租者之招牌框架，且房東未告知側懸式招牌有違法等事，應向原設置者裁罰；且已自行付費拆除系爭廣告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1月7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

該期間屆滿前，如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，以資辦理，惟未獲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2月1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亦未自行拆除，有原處分機關108年11月7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109年2月12日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其即予裁罰，有程序瑕疵，其僅沿用上一個承租者之招牌框架設置系爭廣告物，不知違法，原處分機關應向原設置者裁罰云云。按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已有明定。本案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1月7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等，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商行登記之營業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109年3月10日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8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蓋有○

○商行免用統一發票章及其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、系爭廣告物現場勘查照片影本

等附卷可稽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其即予裁罰，顯與事實未符。次查訴願人既承租系爭建物設置系爭廣告物，對系爭廣告物及招牌框架具有事實上管領力，即負有排除違法狀態回復合法狀態之狀態責任，是縱訴願人係沿用上一個承租者之招牌框架，自應對系爭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設置之違法狀態負改善之責。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7 日函請陳述意見時，未配合辦理函文所揭事項，任由系爭廣告物違法狀態持續，尚難以其僅沿用上一承租者之招牌框架設置系爭廣告物為由，而冀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事後縱已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，然並不影響前已成立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